



警察执法战斗法律法规教程

主编
李建国

- ◎ 绪 论
- ◎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法律、法规适用
- ◎ 警察巡逻盘查的法律、法规适用
- ◎ 查缉重大暴力案件执法战斗的法律、法规适用
- ◎ 对人民警察进行执法战斗的法律监督
- ◎ 人民警察进行执法战斗的法律责任

警察指挥与战术专业教材体系建设,是国家级示范试点专业的重点建设项目。这套教材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为依据,在总结历史和现实的工作经验教训,吸收国内外有关方面的研究成果,并深入系统地进行实践验证和理论创新的基础上编写而成。这套教材在内容上力求突出专业特色,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明本专业学科体系,各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尤其注重对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中应具备的基本技术技能进行训练与培养,力求做到理论正确、体系科学、系统完整、技术成熟、重点突出、专业特色鲜明,符合实战的需要,从而为培养合格的公安专业人才、提高公安民警战斗力服务。现该系列教材已陆续出版发行,敬请开设警察指挥与战术专业的公安院校及需要进行在职民警专业岗位培训和职级晋升培训的基层实战部门予以关注。

警察指挥与战术专业系列教材编写组
2002年6月

责任编辑:卢爱军

封面设计:彩林

平面制作:进取工作室

ISBN 7-81087-033-5



9 787810 870337 >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ISBN 7-81087-033-5/D·031

定价:12.00元

警察指挥与战术专业系列教材

警察执法战斗法律 法规教程

主 编 李建国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警察执法战斗法律法规教程
JINGCHA ZHIFA ZHANDOU FALU
FAGUI JIAOCHENG
主编 李建国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2002年7月第1版
印 次:2002年7月第1次
印 张:5.375
开 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135千字
印 数:0001~3000册

ISBN 7-81087-033-5/D·031
定 价:12.00元(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警察指挥与战术专业系列教材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程胜军 高文根 石均正

主 任 王 勇

副主任 张 兵

编 委 曾金顶 王 翔 王鲁敏

王永汎 刘开吉 郑常青

警察执法战斗法律法规教程

主 编 李建国

副主编 王 莹 余 军

编 者 李建国 王 莹 余 军

吴玉强 余红升

编 务 王 莹

前 言

为加强公安队伍建设，提高人民警察的执法水平和战斗力，满足警察指挥与战术专业的教学训练需要，我们组织了一批公安院校教师和实战部门指挥员编写了一套警察指挥与战术专业的专业课教材，供开设警察指挥与战术专业的公安院校专业学员和在职人民警察教育培训使用。这本《警察执法战斗法律法规教程》就是其中的一种。

警察指挥与战术专业教材体系建设，是国家级示范试点专业的重点建设项目。这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的思想为指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总结历史和现实的工作经验教训，吸收了国内外有关方面的研究成果，参考了军队、公安、武警、政法院校有关教材和资料，为适应新形势下的公安工作和教育培训人民警察的需要，特别是为提高警察执法战斗作战指挥及战术素质水平，增强公安队伍战斗力而写成的。这套教材在内容上力求突出专业特色，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明本专业学科体系，各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既注重对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较全面的论述，突出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在公安工作中的应用，又注重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深入系统地进行实践验证和理论创新，同时着力加强对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中应具备的基本技术技能进行训练与培养，做到理论正确，体系科学，系统完整，技术成熟，重点突出，专业特色鲜明，符合实战需要，使之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能够为公安队伍培养合格的专业人才，为提高

公安民警战斗力服务。

在编写这套教材过程中，我们组织了部分专家、教授和公安实战部门指战员对教材编写提纲进行了多次论证、审议，2001年10月又组织部分专家、教授对教材进行审核、定稿。

公安工作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为编写这套教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这套教材的出版发行，又填补了公安教育中警察指挥与战术专业教材建设的空白，开创了公安教育的新领域，对促进发展与完善公安教育知识、技能体系，改革公安教育结构和教育方法，突出公安教育的特色，提高广大公安民警战斗力，均具有重大的作用和深远的意义。

由于第一次编写这类专业的系统教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各地在使用该系列教材过程中，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以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警察指挥与战术专业系列教材编写组

2002年2月

编者说明

为适应人民警察执法活动的需要，加大打击各种严重暴力犯罪的力度，满足警察指挥与战术专业的教学训练要求，我们在公安部的大力支持下，编写了一套公安工作与专业教学急需的教材，供开设警察指挥与战术专业的公安院校和在职人民警察教育培训使用，这本《警察执法战斗法律法规教程》就是其中一种。

该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始终贯彻理论联系实际、为公安教学与公安实战服务的原则，突出警察执法战斗基本法律、法规与应用理论的系统性、科学性与创新性，突出实战针对性、应用性和操作性。在内容的安排上，第一、二章为基础理论和基本法律、法规部分，第三、四章为法律、法规应用部分，第五、六章为法律监督和法律責任部分。在内容的确定上，力求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准确阐述警察执法战斗法规的基础理论和法律、法规适用，揭示警察执法战斗法律、法规适用的基本规律与应用方法，着重解决指导和进行警察执法战斗法律、法规应用的问题，具有很强的理论创新性、专业系统性和实战应用的指导性。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公安部领导和有关业务部门的关心与支持，特别是得到了许多实战部门指战员的直接帮助，对教材提出了审改意见。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警察战术系主任王勇副教授主持组织了该教材的大纲讨论，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和建议，始终指导着该教材的编写工作，多次审阅了全书，并在文字上做了加工修改；王莹同志为该书的文稿整理做了大量的工作。在编写本书时，还参阅了公安、政法院校的有关教材和资料，在此，向上述同志和被引用的有关教材、资料的编著者，表示衷心

的感谢。

参加《警察执法战斗法律法规教程》编写的人员是：西北政法学院法律一系李建国同志（第一章），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警察战术系王莹同志（第三、四章），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警察战术系余军同志（第二章），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警察战术系余红升同志（第六章），济南市人民警察职业培训学院吴玉强同志（第五章）。李建国同志为该书主编，王莹、余军同志为该书副主编。

由于《警察执法战斗法律法规教程》是警察指挥与战术专业的主干学科教材，创新力度较大，困难多，编者受理论和实践条件及水平所限，书中有诸多疏漏、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警察执法战斗法律、法规概述	(1)
第二节 警察执法战斗的法律特征	(9)
第三节 警察在执法战斗中的职责	(14)
第四节 警察在执法战斗中的权限	(19)
第二章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法律、法规适用	(25)
第一节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概述	(25)
第二节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的法定条件	(29)
第三节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法定条件	(37)
第三章 警察巡逻盘查的法律、法规适用	(49)
第一节 警察巡逻盘查的法律、法规	(49)
第二节 警察巡逻盘查执法战斗的法律、法规适用	(54)
第四章 查缉重大暴力案件执法战斗的法律、法规适用	(66)
第一节 查缉劫持人质案件执法战斗的法律、法规适用	(66)
第二节 查缉持枪犯罪嫌疑人执法战斗的法律、法规适用	(69)
第三节 查缉持爆炸物犯罪嫌疑人执法战斗的法律、法规适用	(73)
第五章 对人民警察进行执法战斗的法律监督	(78)
第一节 对人民警察进行执法战斗的法律监督概述	(78)

第二节	人民警察执法战斗的检察监督与行政监察监督	(82)
第三节	人民警察执法战斗的督察监督	(87)
第六章	人民警察进行执法战斗的法律责任	(94)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94)
第二节	刑事法律责任	(95)
第三节	行政法律责任	(100)
第四节	人民警察在执法战斗中的侵权赔偿责任	(103)
附 录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节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节录)	(144)
	《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	(145)
	《海关总署、公安部关于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148)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150)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	(15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警察执法战斗法律、法规概述

一、警察执法战斗的概念

在我国，“警察执法战斗”一词是近年来在查缉战术等警察战术学科的研究中逐渐被提及并使用的一个概念。考其缘起，不难看出其与军事学上的“战斗”一词有着紧密联系。

“战斗”一词，按我国1989年版的《辞海》解释，是指敌对双方的兵团、部队、分队（飞机、舰艇）进行的武装冲突，是达到战争目的的主要手段。警察执法战斗作为战斗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有其自身特殊的质的规定性，它是人民警察在执法活动过程中经常出现的一个环节，是人民警察基于自身职责与权力，在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过程中，与违法者或犯罪嫌疑人进行的武力冲突。与战斗或其他类似于战斗的冲突相比较，它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警察执法战斗主体是特定的，即一方是人民警察，另一方是违法者或者犯罪嫌疑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警察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人民警察具体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其他依法配备有枪支、警械的人员与违法者、犯罪嫌疑人进行的武装冲突，原则上不在本概念的关注领域。

第二，警察执法战斗在性质上属于执法行为，是人民警察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力、履行自身职责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它与人民警察作为民事主体与他人因民事、经济纠纷或其他纠纷而发生的冲突，甚至武装冲突是根本不同的；而公民基于自身权利与犯罪嫌疑人发生的搏斗或协助抓捕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与警察的执法战斗行为在性质上亦判然有别。

第三，在警察执法战斗中，双方的地位存在明显差异。人民警察代表国家、法律与正义，立于主动地位。他们不仅可以得到国家其他武装力量的支持，而且可以得到广大公民的支援与帮助；不仅可以依法装备的武器、警械，而且可以选用、调用、征用各种用于战斗的其他就便器材，而违法者、犯罪嫌疑人则处于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的被动地位。

第四，警察执法战斗有严格的法律要求。概括说来，这种要求主要表现为：人民警察应当严格依照《人民警察法》关于人民警察任务的规定来确定自己战斗的目的与宗旨；在战斗中，应当依法使用武器、警械，确定战术形式；战斗结束后，则应依法处置战后事宜；等等。

二、警察执法战斗法律、法规的概念及其范围

（一）警察执法战斗法律、法规的概念

根据法学理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我们把警察执法战斗法律的概念界定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人民警察执法战斗活动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同理，警察执法战斗法规则是指由国务院及其部委制定的，规范人民警察执法战斗活动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

把握以上两个概念，必须注意深刻理解以下几点：

1. 人民警察执法战斗的法律、法规是调整人民警察这一特定对象的特定行为的行为规范，它既不同于调整人民解放军战斗

活动的行为规范，也不同于调整人民警察非执法战斗活动的行为规范。在人民警察应当遵守并执行的所有法律规范中，它是非常重要的部分。

2. 从形式上看，人民警察执法战斗的法律、法规目前尚无专门的法典或专门的法律文件出台，它只散见于各种法律文件之中。因此，本书所称之人民警察执法战斗法律、法规是对散见于各种法律文件中的有关规范的抽象和概括，并不专指某一专门法律文件。

3. 人民警察执法战斗法律、法规虽然没有专门的法律文件作为自己的外在存在方式，但仍然是成体系且有层次之分的。在体系上，从巡逻、盘查到人质解救，从遭遇战斗到反袭警战斗，从平息骚乱、暴乱到群体性治安事件的处置等等都有相应的规定；在层次上，既有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有国务院及公安部等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更有各地的地方性法规。虽然本书考虑到各地地方性法规的即时性、多样性而未将其纳入研究领域，但其对人民警察执法战斗的规范作用仍然是毋庸置疑的。显而易见，人民警察执法战斗法律、法规的层次性也是非常明晰的。

4. 人民警察执法战斗法律与人民警察执法战斗法规这两个概念的主要区别在于制定机关不同，并由此导致的法律效力的差异。人民警察在执法战斗中，首先应该遵守法律的规定。

（二）警察执法战斗法律、法规的范围

对于警察执法战斗法律、法规的范围，我们应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把握：

1. 从涉及规范性文件的层面看，既有法律，如《人民警察法》，也有法规，如《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还有地方性法规和公安部等机关领导人的讲话。

2. 从存在的方式看，主要散见于多种法律、法规及领导人

的讲话之中。

3. 从涉及到的规范性文件的名称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以下简称《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

三、警察执法战斗法律、法规适用的范围

在法学理论上,法律的适用范围问题,一般是指这些法律在时间上、空间上和对人适用的效力。但在此处,我们讨论警察执法战斗法律、法规的适用范围,则是着重研究哪些人能够适用这些法律、法规,以及在怎样的情形下才能够适用这些法律、法规的问题。

(一) 警察执法战斗法律、法规作为一种特殊的法律,它的适用主体只能是人民警察

我国《人民警察法》明确规定的人民警察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同时,也包括作为人民警察一个新建警种的海关缉私警察。除此之外,任何公民个人或组织无权适用这些法律,当然,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更不能成为我国警察执法战斗法律、法规的适用主体。

人民警察作为警察执法战斗法律、法规的适用主体,在执法战斗中,有权依法使用警械、武器,有权依法使用强制措施,对于因此而产生的后果,国家则在法律上予以认可。当然,人民警察在适用这些法律、法规的过程中,也要接受来自公安机关自身

及人民检察院等方面的种种监督，并承担因不当适用法律、法规而产生的责任。据此，我们可以明确地认识到，那些保安公司的保安人员，除非在正式的人民警察的直接领导与指挥下，不能单独成为警察执法战斗法律、法规的适用主体。

(二) 只有在特定的情形下，人民警察才能够适用这些法律、法规

关于在哪些情况下能够适用执法战斗法律、法规，我国法律、法规有许多具体的规定。概括这些规定可以看出，允许警察适用执法战斗法律、法规的情形主要有：

1. 对正在进行的侵害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或其他民主权利的违法或犯罪行为，可以适用执法战斗法律、法规。《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7条第1项规定：“结伙斗殴、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第9条第6项规定：“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等，法律都规定可以使用警械、武器予以制服。

2. 对正在实施的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如正在实施放火、决水、爆炸或者劫持航空器、航海器、车辆等危害公共安全的，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危害公共安全的，使用爆炸物等危险物品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的，破坏军事、通讯、交通、能源、防险等重要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等，都可以适用执法战斗法律、法规。

3. 对正在实施的破坏法律所保护的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如聚众扰乱车站、码头、航空站、运动场等的公共秩序的，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聚众械斗、暴乱的等，可以适用执法战斗法律、法规。

4. 对正在实施的抗拒、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如暴力抗拒盘问检查的，暴力阻碍人民警察调查取证的，暴力阻